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7 檢管 220) 字第 62503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22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西瓜刀	1 支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2	鋁製球棒	1 支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3	木棍	3 支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4	藍色膠帶	1 捲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5	辣椒水	2 支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6	本票	17 張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7	證件影本	1 張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8	借條	2 張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9	協議書	1 張		陳奕帆	高雄市大寮區永芳路 44 之 29 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